

第 43 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在山东聊城举办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和 14 部门《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建设，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，在山东省聊城市举办了第 43 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。

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主任侯峰忠、副主任张宗伟，山东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会长白同禹，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应急处副处长陈敏媛，聊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、市红十字会会长马卫红出席开班仪式，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副主任高国庆主持开班仪式。共有来自全国 12 个省（区、市）相关单位的 150 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。

侯峰忠在开班讲话时强调，人体器官捐献是挽救垂危生命、服务医学发展、弘扬人间大爱、彰显社会文明的高尚事业，作为即将从事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协调员，希望大家通过学习在以下四个方面得到加强：一是要深刻认识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增强投身此项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二是要认真感悟人体器官捐献蕴含的精神力量，争做大爱奉献精神的传承者和弘扬者；三是要认真学习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专业知识，成为社会公平正义的践行者和维护者；四是要锤炼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相适应的作风，努力成为文明进步风尚的示范者和引领者。

此次培训班邀请了 20 余位来自红十字会、医疗机构、高校等有关方面的专家或经验丰富的协调员进行授课。培训内容涵盖国际红十字运动与中国红十字事业、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基本理论、基本流程、相关法

规政策和有关经验分享以及角膜、遗体捐献等相关领域知识普及，内容系统全面，安排紧张有序。